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2年3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存人」	指	「寄存人」一詞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授權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章程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CDP所持股份而言指於CDP（證券賬戶內記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或 「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所使用之下述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 = 1.2298港元

1.00新加坡元 = 6.14932港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董事：

劉興旭 (主席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步文 (執行董事)

王建源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潔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廉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

* 僅供識別

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向董事授權發行，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股份總額（包括根據此第8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此第8項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50%（「50%限額」），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額（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此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的20%。就此第8項決議案而言，用於計算50%限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此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b)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c)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 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新股，其中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可發行予股東（按比例者除外）。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亦須時刻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4. 董事推薦建議

- 4.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4.2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本通函傳閱），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KCK CorpServe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7.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事實之全面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因此董事之惟一責任為確保該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三(3)個月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及香港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年報。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謹啟

2012年3月23日

下文載列建議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任的董事之詳情。

閆蘊華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閆女士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閆女士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閆女士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閆女士擁有超過16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閆女士於2008年獲授中國總會計師貢獻獎，並於2009年獲評為河南省先進會計工作者。彼於2010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現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財務研究會執行主席及河南省會計師協會執行會員。彼於1997年12月加盟本公司在新鄉之廠房（「新鄉廠房」），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彼於2003年至2006年7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心連心化工」）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協議，閆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09年12月8日起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或根據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閆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酬人民幣720,000元。閆女士亦享有30%年度獎勵花紅，金額根據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所有彼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閆女士已收取薪酬人民幣720,000元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682,878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閆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閆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李步文先生，59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李先生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先生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鄉廠房副廠長。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常務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5月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幹部培訓中心頒授全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證書，並於2005年8月獲得北京質協質量管理技術服務中心內部質量體系審核員證書。為肯定彼對氮肥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彼於1998年2月獲小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榮譽獎」的殊榮。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協議，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09年12月8日起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或根據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酬人民幣720,000元。李先生亦享有30%年度獎勵花紅，金額根據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所有彼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薪酬人民幣720,000元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682,878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廉潔先生，37歲，於201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的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全資擁有Nitro Capital Limited（「Nitro」），Nitro於本公司2011年12月21日發行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2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廉先生現為博納影業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0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廉先生曾於高盛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廉先生擁有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廉先生於2011年12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廉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7元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之董事閆蘊華女士。 (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之董事李步文先生。 (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退任之董事廉潔先生。 (第6項決議案)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公司法」），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及謹此獲批准隨時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者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就該等目的：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及

(b)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遵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50%限額」）（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及就此決議案而言，用於計算50%限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第8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

任何其他事項

9. 處理可能須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符宣珠女士
謝順安先生

新加坡，2012年3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處理特別事項的說明附註：

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由上述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就計算50%限額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將為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就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或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的購股權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KCK CorpServe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通告

茲通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冊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5月10日下午五時正後至2012年5月1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在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建議派付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 (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KH KEA Building #08-00, Singapore 188721)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填妥過戶文件將登記過戶，以釐定符合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五時正寄存本公司股份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證券賬戶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等建議股息。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2年5月1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在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建議派付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2012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息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將於2012年5月25日派付。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符宣珠女士
謝順安先生

新加坡，2012年3月23日